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2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9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52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53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54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4
六、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61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02
八、国有资产信息	114
九、名词解释	115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6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3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0.43
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3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0.43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	五、单位资金	1200.00	五、教育支出	
10	五、单位资金	1200.00	五、教育支出	
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14
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14
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04
2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04
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			十三、农林水支出	
2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9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			十七、金融支出	
34			十七、金融支出	
35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7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72
4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72
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二十四、预备费	
48			二十四、预备费	
49			二十五、其他支出	
50			二十五、其他支出	
51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5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53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54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55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56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57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9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1			三十一、人行科目	
62			三十一、人行科目	
63	本年收入合计	8832.33	本年支出合计	8832.33
64	本年收入合计	8832.33	本年支出合计	8832.33
6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6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67	收入总计	8832.33	支出总计	8832.33
68	收入总计	8832.33	支出总计	8832.3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832.33	8832.33	7632.33			1200.00				
2		合计	8832.33	8832.33	7632.33			1200.00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0.43	7090.43	5890.43			1200.00				
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0.43	7090.43	5890.43			1200.00				
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90.43	7090.43	5890.43			1200.00				
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90.43	7090.43	5890.43			1200.00				
7	2013801	行政运行	5178.77	5178.77	5178.77							
8	2013801	行政运行	5178.77	5178.77	5178.77							
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5.16	345.16	345.16							
1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5.16	345.16	345.16							
1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4.61	64.61	64.61							
1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4.61	64.61	64.61							
13	2013810	质量基础	1298.89	1298.89	98.89			1200.00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013810	质量基础	1298.89	1298.89	98.89			1200.00				
15	2013812	药品事务	41.00	41.00	41.00							
16	2013812	药品事务	41.00	41.00	41.00							
1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0	2.00	2.00							
18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0	2.00	2.00							
1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10.00							
2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10.00							
2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9.00	149.00	149.00							
2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9.00	149.00	149.00							
2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	1.00	1.00							
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	1.00	1.00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14	1424.14	1424.14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14	1424.14	1424.14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14	1424.14	1424.14							
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14	1424.14	1424.14							
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79	996.79	996.79							
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79	996.79	996.79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83	284.83	284.83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83	284.83	284.83							
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2	142.52	142.52							
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2	142.52	142.52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4	89.04	89.04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 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4	89.04	89.04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4	89.04	89.04							
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4	89.04	89.04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4	89.04	89.04							
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4	89.04	89.04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72	228.72	228.72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72	228.72	228.72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72	228.72	228.72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72	228.72	228.72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72	228.72	228.72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72	228.72	228.7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832.33	6789.56	2042.77			
2		合计	8832.33	6789.56	2042.77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0.43	5047.66	2042.77			
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0.43	5047.66	2042.77			
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90.43	5047.66	2042.77			
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90.43	5047.66	2042.77			
7	2013801	行政运行	5178.77	5047.66	131.11			
8	2013801	行政运行	5178.77	5047.66	131.11			
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5.16		345.16			
1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5.16		345.16			
1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4.61		64.61			
1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4.61		64.61			
13	2013810	质量基础	1298.89		1298.89			
14	2013810	质量基础	1298.89		1298.89			
15	2013812	药品事务	41.00		41.00			
16	2013812	药品事务	41.00		41.00			
1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0		2.00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0		2.00			
1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2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2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9.00		149.00			
2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9.00		149.00			
2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		1.00			
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		1.00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14	1424.14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14	1424.14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14	1424.14				
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14	1424.14				
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79	996.79				
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79	996.79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83	284.83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83	284.83				
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2	142.52				
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2	142.52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4	89.04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4	89.04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4	89.04				
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4	89.04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4	89.04				
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4	89.04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72	228.72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72	228.72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72	228.72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72	228.72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72	228.72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72	228.72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3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90.43	5890.43		
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3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90.43	5890.43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7			四、公共安全支出				
8			四、公共安全支出				
9			五、教育支出				
10			五、教育支出				
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14	1424.14		
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14	1424.14		
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04	89.04		
2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04	89.04		
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			十三、农林水支出				
2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9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			十七、金融支出				
34			十七、金融支出				
35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7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72	228.72		
4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72	228.72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二十四、预备费				
48			二十四、预备费				
49			二十五、其他支出				
50			二十五、其他支出				
51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5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53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54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55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56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57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9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1			三十一、人行科目				
62			三十一、人行科目				
63	本年收入合计	7632.33	本年支出合计	7632.33	7632.33		
64	本年收入合计	7632.33	本年支出合计	7632.33	7632.33		
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73	收入总计	7632.33	支出总计	7632.33	7632.33		
74	收入总计	7632.33	支出总计	7632.33	7632.3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632.33	6789.56	842.77
2		合计	7632.33	6789.56	842.77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90.43	5047.66	842.77
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90.43	5047.66	842.77
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90.43	5047.66	842.77
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90.43	5047.66	842.77
7	2013801	行政运行	5178.77	5047.66	131.11
8	2013801	行政运行	5178.77	5047.66	131.11
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5.16		345.16
1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5.16		345.16
1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4.61		64.61
1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4.61		64.61
13	2013810	质量基础	98.89		98.89
14	2013810	质量基础	98.89		98.89
15	2013812	药品事务	41.00		41.00
16	2013812	药品事务	41.00		41.00
1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0		2.00
18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0		2.00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2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2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9.00		149.00
2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9.00		149.00
2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		1.00
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		1.00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14	1424.14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14	1424.14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14	1424.14	
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14	1424.14	
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79	996.79	
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79	996.79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83	284.83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83	284.83	
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2	142.52	
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2	142.52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4	89.04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4	89.04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4	89.04	
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4	89.04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4	89.04	
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4	89.04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72	228.72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72	228.72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72	228.72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72	228.72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72	228.72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72	228.7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789.56	6321.00	468.56
2		合计	6789.56	6321.00	468.56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7.41	5097.41	
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7.41	5097.41	
5	30101	基本工资	1519.86	1519.86	
6	30101	基本工资	1519.86	1519.86	
7	30102	津贴补贴	593.55	593.55	
8	30102	津贴补贴	593.55	593.55	
9	30103	奖金	370.59	370.59	
10	30103	奖金	370.59	370.59	
11	30107	绩效工资	442.39	442.39	
12	30107	绩效工资	442.39	442.39	
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83	284.83	
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83	284.83	
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52	142.52	
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52	142.52	
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4	89.04	
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4	89.04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83	291.83	
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83	291.83	
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72	228.72	
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72	228.72	
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4.08	1134.08	
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4.08	1134.08	
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72		464.72
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72		464.72
27	30201	办公费	46.10		46.10
28	30201	办公费	46.10		46.10
29	30202	印刷费	2.27		2.27
30	30202	印刷费	2.27		2.27
31	30205	水费	6.81		6.81
32	30205	水费	6.81		6.81
33	30206	电费	18.16		18.16
34	30206	电费	18.16		18.16
35	30207	邮电费	126.77		126.77
36	30207	邮电费	126.77		126.77
37	30208	取暖费	30.00		30.00
38	30208	取暖费	30.00		30.00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70		22.70
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70		22.70
41	30211	差旅费	13.62		13.62
42	30211	差旅费	13.62		13.62
43	30213	维修(护)费	6.81		6.81
44	30213	维修(护)费	6.81		6.81
45	30216	培训费	11.92		11.92
46	30216	培训费	11.92		11.92
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49	30228	工会经费	34.84		34.84
50	30228	工会经费	34.84		34.84
51	30229	福利费	23.92		23.92
52	30229	福利费	23.92		23.92
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0		43.70
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0		43.70
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10		74.10
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10		74.10
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3.59	1223.59	
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3.59	1223.59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59	30302	退休费	996.79	996.79	
60	30302	退休费	996.79	996.79	
61	30305	生活补助	9.03	9.03	
62	30305	生活补助	9.03	9.03	
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7.66	217.66	
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7.66	217.66	
65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66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67	310	资本性支出	3.84		3.84
68	310	资本性支出	3.84		3.84
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4		3.84
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4		3.84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6.7	76.7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3.7	73.70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30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0	43.70		
8	三、公务接待费	3	3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2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霸州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廊坊市委、霸州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市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各类外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职权查处相关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霸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参与制定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监督实施国家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检查制度，负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五）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六）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十七）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县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二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二）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定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参与、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五）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二十六）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七）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

（一）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全市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贯彻落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管部门推进简政放权相关政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大幅压减的承接工作，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三）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器械需求。承接上级下放的相关职责。

（五）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外资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六）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强化京津冀执法协作，促进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京津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促进京津冀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我市转移。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

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有关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开展进一步调查。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

同市卫生健康局起草药品方面地方性规范文件，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工作。

（五）与供销社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供销社是市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两部门通过政务信息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六）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廊坊市委市政府和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七）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定全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提案、综合治理、信访稳定、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信息化等工作。

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承担全局外事工作。

拟订实施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全市质量基础设施等科技需求，承担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

（二）综合规划与对外合作股。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药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有关合作协定、协议、议定书的签署和执行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工作。

（三）法规股。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参与组织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承担依法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听证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监督管理股（企业备案股）。组织指导外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办理核准企业名称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市外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监督管理；承担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外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负责食品小餐饮、小作坊的登记、备案、统计、档案整理及保存工作。

（五）信用监督管理股。拟订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对全市市场主体（内资）登记注册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的应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内资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的组织指导工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承担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名录相关工作。

（六）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全市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指导查处全市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和动态分析等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以及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承担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价格监督检查股。组织指导全市价格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实施全市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

（八）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九）市场合同监督管理股。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有关专业市场监管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参与配合有关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指导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十）广告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广告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监督、监测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指导民用品维修业的监督管理。

（十二）质量发展认评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发布质量公告，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及处置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对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十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四）食品安全协调股。拟订推进国家、省、市和霸州市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督

促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十六）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食品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七）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餐饮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拟定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市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等人员流量较大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八）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拟订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实施和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食品风险隐患。

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贯彻落实特殊食品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指导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十九）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技术指导原则和化妆品分类规则。依法负责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管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承接省、市委托和下放的化妆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的检查和处罚工作。制定全市化妆品抽查检验计划。组织开展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

（二十）食盐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承担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食盐生产、经营单位健全食盐安全可追溯体系。拟订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

措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二十二）计量股。承担全市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市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全市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二十三）标准股。拟订全市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省、市级地方标准和对标采标相关工作。协助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违法行为。承担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承担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承担全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关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创新标准管理模式。

（二十四）知识产权保护股。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商标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组织驰名商标推荐。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商标、专利等执法工作。拟订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政策措施、办法。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工作，指导维权援助工作。负责专利申请资助、评奖等工作。

（二十五）知识产权运用促进股。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和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政策措施。拟定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政策和投权确权判断标准。办理商标专利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承担专利申请文件的受理，专利费用减缓请求的审批，专利优先审查推荐相关工作。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京津冀知识产权合作任务。负责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加工标准实施、传播利用相关工作。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承担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六）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管，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制定全市药品抽查检验计划。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质量抽查检验，并依法处置。负责承接省、市委托和下放的药品流通及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药品零售及使用的检查和处罚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进行监管，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承接省、市委托和下放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的检查和处罚工作。制定全市医疗器械抽查检验计划。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查检验和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

（二十七）安全生产管理股。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修订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落实；及时传达、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确保省、市及霸州市各项工作部署传达到企事业单位；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查和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八）财务股。承担全局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各类资金和制装管理工作。

（二十九）人事股。承担全局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基层所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纪委日常工作。

第七条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61 名,锁定事业编制 2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30 名。科级领导职数另行明确。

第八条 派出机构。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行政编制 52 名，锁定事业编制 92 名。

（一）执法大队。（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市场监管和药品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落实完善有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承担市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承担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市性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工作。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8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队长 1 名（正股级），副队长分 2 名（副股级）。

（二）基层所。机构规格为正股级，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根据授权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

1.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益津市场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6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益津市场 北菜市场 六郎桥菜市场。

2.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裕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6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裕华街道办事处。

3.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第一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开发区。

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霸州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6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霸州镇。

5.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岔河集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岔河集乡。

6.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孟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南孟镇。

7.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康仙庄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6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康仙庄镇。

8.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杨庄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东杨庄乡。

9.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煎茶铺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煎茶铺镇。

10.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庄子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王庄子镇。

11.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安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信安镇。

12.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堂二里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堂二里镇。

13.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段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东段乡。

1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第二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辛章 胜芳玻璃园区。

15.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扬芬港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扬芬港镇。

16.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胜芳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5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2 名（副股级）。

管辖区域：胜芳镇。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 验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883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32.3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2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883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89.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321.0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468.56 万元；项目支出 2042.77 万元，主要为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经费、检验检测专项经费、知识产权保护资助、奖励专项经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检测经费、执法服装购置经费、实验室办公用房运行经费、实验室办公用房租赁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预算收支安排 8832.3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74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1.99 万元，主要为人员退休。项目支出增加 762.77 万元，主要为加大对企业的监督巡查力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468.5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较 2023 年“三公”经费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较 2023 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车辆老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紧扣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部门工作职能，继续依靠改革发力、创新驱动，突出发展市场主体、维护公平交易、深化消费维权等重点领域，加强食药及医疗器械和特种设备监管和服务水平，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市场体系不断健全，专利侵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能力提升。通过落实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开展抽检工作，提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水平，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开展全县商标广告活动的商标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提高市场执法监管水平；加大消费维权建设，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建立健

全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打击违法产品，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提高全县整体质量水平；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激励技术标准创新；加大计量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做好专利申请、资助、评奖等工作，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市场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能力；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队伍素质和电子政务水平，规范技术机构发展，为顺利开展各项食品药品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食品药品安全，提高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通过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达到 90%、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达到 90%、网络市场交易监管开展率达到 90%、抽查企业名单及结果公示率达到 90%、市场主体抽查率达到 90%、市场主体违法案件受理办结率达到 95%

（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绩效指标：对流通领域商品违法案件处罚率、商品抽检率、农资、成品油抽检率均达到 90%

（三）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全县商标广告活动的商标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

绩效指标：广告案件查处率达到 95%、广告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商标案件查处率达到 90%

（四）市场执法监管

绩效目标：通过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开展严厉的检验检测活动，震慑犯罪，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执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90%、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不低于 4 次、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处罚率、欺诈案件处理率均达到 95%、检测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稽查打假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

（五）加大消费维权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绩效指标:12315 电话覆盖率达到 90%、消费投诉办结率达到 95%、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次数不少于 6 次

（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绩效指标：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达到 95%、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率达到 100%

（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检测

绩效目标：实现基本药物品种全覆盖抽验；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确保药品质量，通过建立健全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减少不良反应（事件）发生，通过监管化妆品安全状况、打击违法产品、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对检出问题的产品依法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95%、不良事件调查率、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率达到 100%、有证企业产品备案率达到 98%、全县生产、经营化妆品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八）督促企业提高产品质量

绩效目标：建立质量诚信制度，提高全县整体质量水平，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5%、数据库信息录入数量不少于 20 个。

（九）标准化管理

绩效目标：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激励技术标准创新。

绩效指标：标准化管理系统用户满意度达到 90%

（十）计量管理

绩效目标：加大计量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监督完成率、计量管理与监督、食品及相关企业监督抽查率均达到 95%

（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通过综合管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达到 90%、检测数据准确度达到 98%、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达到 95%

（十二）知识产权服务管理

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做好专利申请、资助、评奖等工作，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市场体系，有效遏制专利侵权违法行为，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达到 90%、专利案件结案率达到 85%、举办宣传活动覆盖率达到 100%。

（十三）行业队伍综合管理

绩效目标：通过提高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队伍素质和电子政务水平，规范技术机构发展，为顺利开展各项食品药品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绩效指标：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达到 90%、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我局各项制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各项工作纪律要求，坚决执行重大项目支出集体研究等相关制度及多种措施，做到经费专项专用，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E20E10013C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检测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维修维护费等，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人民利益。					
资金支出计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加强产品计量器具监管，规范企业行为，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人民利益。 2.助推我市金属玻璃家具企业加快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实现建设全市大质量、大标准体系，质量供给水平大幅提高，质量型发展优势凸显。 3.对我市食品相关产品企业涵盖的塑料食品包装、容器、包装袋、纸制品包装等进行严格监管，保障产品质量、食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维护霸州形象，维护人民利益。。 4.为建设全市大质量、大标准体系基本形成，质量供给水平大幅提高，质量型发展优势凸显，计划进行监督抽查和检验，对抽检不合格产品进行查处，查处率达到 100%，对抽检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的检验监督抽查次数	开展监督抽查的次数		≥243 批次	历史标准，监督抽查企业名单
	数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	计量器检定的批次		≥12000 批次	历史标准，计量器具检定名单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的检验监督检查次数	特种设备的检验监督检查次数		≥628 批次	历史标准，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质量指标	金属玻璃家具企业检	金属玻璃家具企业检验合格企业数占抽查企		≥90%	行业标准，《桌椅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验合格率	业总数的比例		具检验标准》等,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计量器具检定合格产品数占产品总数的比例	≥95%	行业标准,《电表检定标准》等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的检验合格率	特种设备的检验合格产品数占产品总数的比例	≥95%	行业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标准》等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市重点工程经费的请示》
	成本指标	产品质量检验成本	专用材料成本	≤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根据检验检测数量得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市重点工程经费的请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市场经济秩序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保障市场经济秩序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市重点工程经费的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监督执法的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例	≥95%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2、工作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B6D100238		项目名称	工作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7.61	其中：财政 资金	107.61	其他资金	
	支付财补人员一个月工资及住房公积金。					
资金支出计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及缴纳我局财补人员一个月工资及住房公积金，稳定财补人员情绪，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及住房公积金发放人数	发放财补人员一个月工资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144 人	历史标准，财补人员工资表
	质量指标	财补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财补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人员经费的请示》霸市监【2023】149 号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财补人员工资表
	成本指标	工资及住房公积金标准	财补人员工资及住房公积金标准		≤107.6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参照财补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人员覆盖率	发放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人员经费的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示》霸市监 【2023】14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人员占全部发放人员的比例	≥96%	其他标准，参照历年职工满意度

3、检查检测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E20E10012Q		项目名称	检查检测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2.00	其中：财政 资金	142.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食品、成品油、化妆品等抽检委托业务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资金支出计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食品安全抽查监管，遏制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使食品安全状况有序可控，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成品油和车用尿素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有效促进大气污染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食品批次	抽检食品的批次		≥3600 批	历史标准，食品抽检名单
	数量指标	车用尿素抽检批次	全年车用尿素抽检的批次		≥8 批	历史标准，车用尿素抽检名单
	数量指标	流通领域抽检批次	流通领域的抽检批次		≥111 批	历史标准，流通领域抽检名单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批次	化妆品的抽检批次		≥18 批	历史标准，化妆品抽检名单
	数量指标	成品油抽检批次	成品油的抽检批次		≥150 批	历史标准，成品油抽检名单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理率	处理抽检不合格产品数量占抽检不合格产品总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廊坊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廊办字【20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59号)
	时效指标	全部抽检批次按时完成率	全部抽检批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廊坊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廊办字【2017】59号)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的预算成本	食品抽检的预算成本	≤13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廊坊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廊办字【2017】59号)
	成本指标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工作预算成本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工作所需预算成本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廊坊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廊办字【2017】59号)
	成本指标	化妆品抽检工作预算成本	化妆品抽检工作的预算成本	≤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廊坊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廊办字【2017】5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商品质量问题改善情况	通过对流通产品抽检是否有效降低商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投诉事件发生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廊坊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廊办字【2017】5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抽查执法的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企业占全部人员的比例	≥95%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4、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B6D10017T		项目名称	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8.0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管理平台及系统运行维护费、人员培训费等费用，发挥“快预审、快授权、快维权”的功能。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开展专利预审和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预审服务次数	开展专利预审服务次数	≥700 次	历史标准，专利预审名单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维权次数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的次数	≥100 次	历史标准，维权名单	
	数量指标	企业培训次数	组织企业的培训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霸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霸市监【2023】56号）	
	质量指标	维权服务合格率	按照国知局标准，保障维权服务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霸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霸市监【2023】56号)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霸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霸市监【2023】56号)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成本	参加国知局培训及组织企业培训成本	≤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培训计划
	成本指标	管理平台及系统维护成本	加装“专利预审管理平台”及“Incopat”系统以及各系统软件正常运行和维护费用	≤4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市场价格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维权的意识	是否增强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维权的意识	提高	计划标准,《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霸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霸市监【2023】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5、实验室办公用房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B6D100192		项目名称	实验室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5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	其他资金	
	支付本年度快速维权中心和省级家具检验站日常办公及检验用电及取暖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支付电费、取暖费，保障快速维权中心和省级家具检验站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房面积	办公及实验室用房面积	4979 平方米	计划标准，关于对《关于建立“河北省钢木家具产品质量产品监督检验站”的请示》的批复，《关于将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更名为中国霸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批复》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率	工作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关于对《关于建立“河北省钢木家具产品质量产品监督检验站”的请示》的批复，《关于将霸州市就业服务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心更名为中国霸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批复》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关于对《关于建立“河北省钢木家具产品质量产品监督检验站”的请示》的批复，《关于将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更名为中国霸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批复》
	成本指标	电费	正常办公及实验用电费用	≤1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市场价格测算
	成本指标	取暖费	正常办公及实验取暖费用	≤1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市场价格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水平提高	业务水平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关于对《关于建立“河北省钢木家具产品质量产品监督检验站”的请示》的批复，《关于将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更名为中国霸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维权中心的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满意和比较满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例	≥95%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6、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B6D10024U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2.16	其中：财政资金	172.16	其他资金	
	发放及缴纳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保险。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及缴纳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保险，保障我局各项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发放人数	发放及缴纳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保险的人数	28人	历史标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人数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足额发放率	劳务派遣人员足额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霸州市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外人员办法（试行）》的通知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表	
	成本指标	工资及保险标准	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及保险标准	≤172.1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霸州市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外人员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是否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霸州市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外人员办法（试行）》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调查满意和较满意人员占全部调查人员的比例	≥95%	其他标准，参照职工满意度

7、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B6D10022L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双随机抽查委托业务费，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我局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做好对全市范围内企业监督抽查，监督抽查次数不低于 150 次，公示率达到 100%，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监管抽查企业	“双随机”监管抽查企业的数量	105 家	历史标准，抽查企业名单	
	质量指标	抽查率	抽查的企业占全部应抽查企业的比率	≥7%	计划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 号）	
	质量指标	公示率	抽查结果被公示的企业占全部抽查企业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第一批企业抽查工作完成时限	5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企业抽查工作	≤5 月	计划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时效指标	全部企业抽查工作完成时限	11 月底前完成“双随机”企业监管抽查工作	≤11 月	计划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成本指标	审计成本	委托审计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市场价格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市场监管能力提升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市场双随机整体满意与较满意人数的比例	≥90%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8、质量提升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J2BR10003Q		项目名称	质量提升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8.89	其中：财政 资金	68.89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维修维护费等，监管促进我市产品质量提升，建设质量强市。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开展监督检查的次数达到 2500 批次,处理违法企业数量比率达到 80%，建设全市大质量、大标准体系形成，质量供给水平大幅提高，质量型发展优势凸显，对抽检不合格产品进行查处，抽检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通过监管促进我市产品质量提升，建设质量强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开展监督检查的次数		≥2500 批次	历史标准，三年平均值
	数量指标	抽查批次	抽查的批次		≥2500 批次	历史标准，三年平均值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处置的不合格产品数量占检验不合格产品总数的比率		100%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监督检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霸发[2018]23 号）
	成本指标	质量提升工作成本	质量提升工作成本		≤68.8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市场价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提升情况	通过计量监管是否促进我市产品质量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霸发[2018]2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9、村街食药安全协管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40CL10023P		项目名称	村街食药安全协管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对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薪酬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发展基层协管员，深入贯彻落实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配合做好辖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普法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形成治理合力。发挥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维护基层食品药品安全“桥头堡”“流动哨”作用，进一步织密织牢监管网格，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治总体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村街协管员工资	发放村街协管员工资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廊坊市《关于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的通知》（廊食药安办函〔2022〕15 号）
	质量指标	完成村街协管员工资的发放	是否保障村街协管员工资的发放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廊坊市《关于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的通知》（廊食药安办函〔2022〕15 号）
	时效指标	发放村街协管员工资	发放村街协管员工资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廊坊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及时率			《关于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的通知》（廊食药安办函〔2022〕15号）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协管员的工资标准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协管员工资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药监管能力	食品药品总体能力稳步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廊坊市《关于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的通知》（廊食药安办函〔2022〕1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例	≥90%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2 号）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40CL10026J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2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购置执法设备，提升药品监管能力。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对企业巡查，完善药品监管能力，确保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设备数量	执法设备数量	≥10 台（套）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2 号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2 号）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2号）
	成本指标	执法设备配备成本	执法设备配备成本	≤4 万元/台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设备配备率	执法设备配备率	≥70%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反馈意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全部调果企业的比例	≥90%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11、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3 号）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0CDC10010D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3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9.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	其他资金	
	加强我市食品监管工作，确保完成创城食品抽检任务。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加强我市食品监管工作，确保完成创城食品抽检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城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创城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28 批次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3 号）	
	质量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3 号）	
	时效指标	创城食品安全按时完成率	创城食品安全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3号）
	成本指标	创城食品安全抽检每批次平均成本	创城食品安全抽检每批次平均成本	≤5000 每批次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质量监管水平	食品质量监管水平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9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反馈意见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全部调果企业的比例	≥85%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12、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 (冀财行[2023]97 号)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40CL10020W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 (冀财行[2023]97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4.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4.00	其他资金	
	开展市场监管工作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加强基层所标准化建设，改善执法装备，提升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能力提升数量	基层能力提升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 号)	
	数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 号)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交通工具数量	购置执法交通工具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通知》（冀财行【2023】97号）
	质量指标	基层能力提升验收合格率	基层能力提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号）
	质量指标	购置执法交通工具验收合格率	购置执法交通工具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号）
	质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完成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号）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号）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号）
	成本指标	单个基层所标准化建设成本	单个基层所标准化建设成本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 号）
	成本指标	购置单辆执法交通工具成本	购置单辆执法交通工具成本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 号）
	成本指标	单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成本	单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成本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市场环境水平	净化市场环境水平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	满意和较满意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90%	其他标椎，参考类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度			项目的情况

13、投诉举报打假办案工作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40CL100224		项目名称	投诉举报打假办案工作奖励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投诉举报打假奖励金。					
资金支出计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本年度我局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对食品药品、传销违法行为举报人按相关标准、程序进行奖励。通过开展此项目，提升打假意识，打击违法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奖励人员人数	补助奖励人员人数		≥1 人	其他标准，根据实际人数
	质量指标	举报核实率	举报核实数占全部举报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补助奖励金发放时限	补助奖励金发放的时间		≤30 天	计划标准，《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举报奖励金标准	举报奖励金标准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参与举报打假活动的热情提升情	人民群众参与举报打假活动的热情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况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调查中表示满意的人员占全部被调查人员的比例	≥95%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14、药品监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40CL10021G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监管工作支出，以及与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宣传与应急管理、专项整治、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药械抽检，将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医疗机构药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30%以上，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提升药品安全治理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680 次	历史标准，监督检查名单
	数量指标	抽检的批次	药械应急抽检（ 批次 ）		≥10 批次	计划标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廊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处置的不合格产品数量占检验不合格产品的		100%	计划标准，《河北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比率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廊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时限	监督检查完成的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廊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时效指标	抽样工作完成的时间	药械应急抽检完成时限	≤12 月	计划标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廊坊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成本指标	差旅费成本	差旅费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差旅费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监管能力提升情况	药品监管能力稳步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廊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例	≥95%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15、知识产权保护、资助奖励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6242100073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奖励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4.00	其中：财政 资金	34.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专利奖励金，遏制侵权违法行为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开展，完成省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我市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考核。严厉打击专利侵权违法行为，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改善，遏制侵权违法行为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1.72 件/万人	计划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霸发[2021]-40,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质量指标	验收发明专利有效率	验收发明专利的有效率		100%	计划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霸发[2021]-40,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时限	发放奖励资金的时间	≤10 月份	计划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霸发[2021]-40,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成本指标	专利奖励资金发放成本	专利奖励资金发放的成本	≤3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霸发[2021]-40,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意识	是否增强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意识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霸发[2021]-40,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个人争创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奖项的积极性	是否提高企业创新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霸发[2021]-40,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企业或个人的满意度	获奖企业或个人是否满意	≥95%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16、执法服装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40CL10024B		项目名称	执法服装购置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9.61	其中：财政资金	29.61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购置执法服装。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展现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男士执法服装	男士执法服装的数量	≥131 套	计划标准，《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购买服装经费的请示》霸市监【2023】104号	
	数量指标	女士执法服装	女士执法服装的数量	≥101 套	计划标准，《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购买服装经费的请示》霸市监【2023】104号	
	质量指标	执法服装的验收合格率	执法服装的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购买服装经费的请示》霸市监【2023】10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执法服装按时发放率	执法服装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购买服装经费的请示》霸市监【2023】104号
	成本指标	购置执法服装成本	购置执法服装成本	≤29.6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提升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购买服装经费的请示》霸市监【2023】10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通过调查，满意和较满意占合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17、实验室检验检测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E20E100140		项目名称	实验室检验检测业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200.00
	用于支付维修维护费，专用材料费等，提高产品质量，提升行业发展的品牌形象。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组织实施质量强市，质量安全，计量标准推行，加快我市金属玻璃家具企业加快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和计量器具委托检验（校准）工作，努力提高实验室设备的使用率。对我市食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提供法律法规技术咨询服务，维护人民利益，树立霸州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检验企业的数量	委托检验企业的数量	≥2400 家	历史标准，三年平均数	
	数量指标	检定校准合格证的数量	出具检定校准合格证的数量	≥5000 个	历史标准，三年平均数	
	质量指标	委托检验报告合格率	委托的检验合格报告数占报告总数的比例	≥70%	历史标准，委托检验报告登记台账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及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报告合格率	特种设备及食品质量安全检验合格报告的数量占报告总数的比例	≥70%	历史标准，报告登记台账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报告合格率	计量器具检验合格报告数占报告总数的比例	≥70%	历史标准，检定报告登记台账	
	时效指标	全年委托检验工作完成时限	全年委托检验工作完成时限	100%	计划标准，冀质检人发【2008】11号关于转发省总控办、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编办《关于设区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	≤1200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企业使用安全情况	是否规范特种设备企业使用安全标准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冀质检人发【2008】11 号关于转发省总控办、省编办《关于设区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是否规范计量器具检定标准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冀质检人发【2008】11 号关于转发省总控办、省编办《关于设区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及检验机构	是否提升特种设备及检验机构的检测检定能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冀质检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检测情况	力		发【2008】11号关于转发省总控办、省编办《关于设区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例	≥95%	其他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情况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合 计							238.84	238.84						235.00
霸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本级 小计							238.84	238.84						235.00
公用类 项目	283.58	空调机	A02061 804	台	8	0.30	2.40	2.40						
公用类 项目	283.58	其他音 频设备	A02091 299	套	4	0.36	1.44	1.44						
检查检 测专项 经费	142.00	技术测 试和分 析服务	C19010 000	年	1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食 品药品 监管补 助资金 的通知 (冀财 行 [2023]9 2 号)	40.00	其他办 公设备	A02029 900	台 (套)	17	0.91	15.47	15.47						15.47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食 品药品 监管补 助资金 的通知 （冀财 行 [2023]9 2 号）	40.00	其他车 辆	A02039 900	辆	1	20.00	20.00	20.00						2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食 品药品 监管补 助资金 的通知 (冀财 行 [2023]9 2 号)	40.00	无人机	A02430 900	台	1	4.53	4.53	4.53						4.53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食 品药品 监管补 助资金 的通知 (冀财 行 [2023]9 3 号)	19.00	其他服 务	C99000 000	年	1	19.00	19.00	19.00						19.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市 场监管 补助经 费的通 知（冀 财行 [2023]9 7 号）	104.00	执法记 录仪	A02020 600	套	5	1.00	5.00	5.00						5.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市 场监管 补助经 费的通知 (冀 财行 [2023]9 7 号)	104.00	轿车	A02030 501	辆	1	10.00	10.00	10.00						1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市 场监管 补助经 费的通知 (冀 财行 [2023]9 7 号)	104.00	空调机	A02061 804	台	10	0.30	3.00	3.00						3.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市 场监管 补助经 费的通知（冀 财行 [2023]9 7 号）	104.00	其他试 验机	A02100 599	台 （套）	2	10.00	20.00	20.00						2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市 场监管 补助经 费的通知 (冀 财行 [2023]9 7 号)	104.00	其他数 字、模 拟仪表 及功率 计	A02110 199	套	5	0.40	2.00	2.00						2.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市 场监管 补助经 费的通 知（冀 财行 [2023]9 7 号）	104.00	食品检 测、监 测设备	A02241 100	台	5	0.80	4.00	4.00						4.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市 场监管 补助经 费的通知（冀 财行 [2023]9 7 号）	104.00	办公桌	A05010 201	个	10	0.12	1.20	1.20						1.2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市 场监管 补助经 费的通 知（冀 财行 [2023]9 7 号）	104.00	办公椅	A05010 301	个	50	0.02	0.80	0.80						0.8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690.43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34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690.43
1、房屋 (平方米)	17534	1839.81
其中：办公用房 (平方米)	14333	1800.81
2、车辆 (台、辆)	23	242.0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540	1608.57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